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杨陵区杨陵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杨陵街道办“水暖炕”改造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暖福佳水暖炕主机（含加热器、循环泵、水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方向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1433.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6.0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普热炕板，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廊坊普克斯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320.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0.0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骏桥水暖炕管，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河北骏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980.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0.00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天贸安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本项目属于工业。

说明：

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